

# 柳州市城中区 教育局文件

## 关于印发 2019 年城中区教育督导工作计划 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各督学责任区：

现将《2019 年城中区教育督导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2019 年城中区教育督导工作计划

2019 年城中区教育督导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督政为主，督学为本”的原则，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为重点，以中小学校督导评估为抓手，以质量监测与评价为促进，以督学责任区为平台，突破督导思路，拓展督导模式，提高督导水平，助推我区教育改革和发展目标的达成。

## 一、明确目标，推进优质均衡发展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 号）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制定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目标。对 2018-2019 学年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开展专项督导，对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开展基础数据收集。

## 二、加强监管，认真履行教育职责

开展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自评工作，将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 月接受督导评估组开展实地核查。

开展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年度督导考核相关工作，做好自评自查工作，1 月接受市级实地核查，参加市级集体评议。

三、强化督导，全面深入推进学校督导评估常态化工作  
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柳州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要求，对辖区内幼儿园开展评估，于 2019 年 5 月将教育第三方评估实施工作情况上报到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继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综合督导评估。2019 年 3 月开展综合评估自评，根据市级要求抽取一所中学一所小学 4 月初集中开展学校工作汇报。

按要求开展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 号）要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应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为此，我区要继续做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为实现优质均衡而努力。

#### 四、优化队伍，全面提高督导队伍工作水平

依托课题研究，开展督政、督学、公众督导、学校视导“四位一体”的教育督导工作，积累督导工作经验。开展为期两年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四位一体”课题研究，4 月开展课题立项申报，6 月课题开题，2020 年 5 月第一阶段科研成果展示，2021 年 6 月结题，集结出版城中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经验成果集。

进一步强化督学责任区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督学责任

区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加强经常性督查和指导，充分发挥责任区督学作用。2019年7月组织评选督学优秀案例，编写责任督学优秀案例集，总结责任督学工作经验。

开展各类培训，加大培训力度，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督学队伍工作能力和水平，对拟聘任督学开展岗前培训，对学校视导员开展培训。采取区内与区外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总结与推广相结合等方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改善督学办公条件，推进学校视导室建设。采购一批办公设备，用于改善责任督学的办公条件；对学校视导室的室内布置进行检查，下拨经费让学校进一步完善视导室的环境建设。

附件 1 城中区教育督导室 2019 年行事历

附件 2 城中区 2019 年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每月工作重点